

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 參考標準

一、認定標準表(序號 1 至 8 係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序號 9 至 11 係銓敘部 106 年 5 月 8 日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增列兼職態樣)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一)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不違法。
(二)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不違法。
(三)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四)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五)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

			懲處。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六)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七)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八)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九)	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	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不違法。
(十)	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例：兩造合建房屋或財產信託等，依個案情形認定。	不違法。
(十一)	獨資或合夥	請依態樣(四)至(八)標準認定，獎懲原則亦比照辦理。	
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10 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 10 年者，免予究責。 註 2：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註 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二、懲處原則表

類別	人員類型	是否適用懲戒法	懲處原則
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政務人員 2. 常任人員 3. 機要人員 4.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不含純勞工)	是	1. 政務人員、簡任官等或相當簡任官等人員：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2.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主管機關得逕送公懲會審議。 3. 現役軍人身分者因優先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妥處。
	5. 軍職人員		
	6.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7. 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8.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否	由服務機關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
	9. 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		
	10.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1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12.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類別	人員類型	是否適用懲戒法	懲處原則
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	1.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 2. 技工、工友、駕駛 3.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 4. 依鐘點計費、按件按日計酬，以及依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	否	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相關規定研議懲處原則後，本於權責妥處。

三、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人員懲處標準參考表

人員類型	違法樣態	懲處標準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由中央研究院依該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視情節輕重逕予懲處。 2. 未於本(104)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加重處罰；如係認定標準表序號八之態樣，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考量。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1至2次。 2.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1次；未完成者，記申誡2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1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三) 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1至2次。 2.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1次；未完成者，記申誡2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1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雇或不予續雇之考量。

人員類型	違法樣態	懲處標準
(四)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1至2次。 2.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1次；未完成者，記申誡2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1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五)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比照聘用人員之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六)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參考約僱人員之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註1：各機關得視個案之違法態樣、情節輕重，考量犯後態度後參考上開標準懲處。		
註2：懲處結果須於人事資料註記，並列入本年度考核(成)之參考。		